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主要是对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进一步确认，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